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28號

原告 黃健洲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吳煜德律師
複代理人 周信愷律師
被告 享青有限公司

承誼有限公司

享棧租賃有限公司

兼 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享青有限公司（下稱享青公司）、承誼有限公司（下稱承誼公司）、享棧有限公司（下稱享棧公司）（下合稱被告三公司）、陳泊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 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初，認識被告陳泊安，因被告為人力
02 派遣公司（即其餘被告）老闆，公司經常有資金周轉需
03 求，兩造遂於109年2月13日訂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4 之消費借貸契約，月利率2%，借款期限為109年2月13日
05 起至109年8月12日止，原告並於同日將借款100萬元匯入
06 被告指定帳戶。嗣被告陳泊安又因公司資金周轉需求，以
07 公司名義先後於109年12月10日至113年1月17日期間，分
08 別成立標的價額10萬元至200萬元不等之未定期限消費借
09 貸契約，本金共計1,630萬元（利息部分：109年12月10日
10 至112年4月17日間約定月利率2%；112年4月17日後約定
11 月利率則降為1.5%）。詎料，被告自112年9月起就利息
12 部分遲延給付，甚至同年10月至113年5月未給付月利息及
13 本金，屢經催討無果。

14 (二) 經查，被告陳泊安既為被告享青及承誼公司之唯一股東兼
15 代表董事、被告享棧公司之唯一法人代表董事，就公司營
16 業上一切事務（包括融資）自有辦理權；復參被告陳泊安
17 於111年4月27日提供發票人為享青公司，票載金額為400
18 萬元，到期日為111年12月31日之支票乙紙予原告作為借
19 款擔保，以及被告向原告之借款原因為「公司發薪水」、
20 「公司墊錢發派員工的年終獎金」、「公司繳營業稅」、
21 「公司團保到期，一堆付費都卡這個月，才會資金周轉不
22 足」等理由，足證被告陳泊安係代表名下被告三公司向原
23 告借款，是依公司法第108第1項與第4項準用同法第57條
24 規定，民法第477、478條規定，借款契約應存於原告與被
25 告三公司之間，被告三公司應返還1,790萬9,300元予原
26 告，並加計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計算
27 式如下：

- 28 1. 截至113年1月17日，原告與被告三公司間之消費借貸本金
29 達1,630萬元，併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月利息以1.33%計
30 算，被告自112年10月即未給付月利息，應給付之月利息
31 共計為160萬9,300元（計算式：166,250元+172,900元+

01 186,200元+1,083,950元=1,609,300元)。

02 ①112年10月，應給付16萬6,250元(計算式：本金12,500,0
03 00元 \times 1.33%=162,500元)。

04 ②112年11月，應給付17萬2,900元(計算式：本金13,000,0
05 00元 \times 1.33%=172,900元)。

06 ③112年12月，應給付18萬6,200元(計算式：本金14,000,0
07 00元 \times 1.33%=186,200元)。

08 ④113年1月至5月，應給付108萬3,950元(計算式：「本金1
09 6,300,000元 \times 1.33%」 \times 5=1,083,950元)。

10 2.綜上，截至113年5月，被告三公司所積欠原告之本金與月
11 利息，共計為1,790萬9,300元(計算式：本金16,300,000
12 元+利息1,609,300元=17,909,300元)。

13 (三)次查，被告陳泊安明知被告三公司有經營不善，有難以清
14 償借款之情事，仍濫用被告三公司之法人地位，致被告三
15 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情節重大，依公司法
16 第99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

17 (四)聲明：

18 1.被告享青有限公司、承誼有限公司、享棧有限公司應給付
19 原告1,790萬9,300元，及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2.被告陳泊安應給付原告1,790萬9,300元，及自113年4月28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3.前二項被告其中任一項被告為給付時，他項被告於該給付
24 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25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3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02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03 還，此為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所明文。又按債權
04 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於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效
05 力，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債權契
06 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
07 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對性
08 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查本件原告以被告陳泊安為被告三公司之獨資董事或法人
10 代表董事，開立被告享青公司支票為擔保、被告陳泊安之
11 通訊軟體名稱為「陳泊安 享青&承誼 人力派遣」、借款
12 原因均提及公司等情，認本件消費借貸契約係存於原告與
13 被告三公司之間，然觀諸原告所提109年2月13日簽定之借
14 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及本票，其上明載債務人為被告陳
15 泊安，且債務人欄及本票發票人欄均僅有被告陳泊安簽
16 署，有該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1份及本票影本1紙附卷
17 可稽（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28號「下稱訴字」卷第37
18 頁至第39頁、第41頁），已難遽認被告陳泊安係以被告三
19 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再觀諸原告所提與被告陳泊安之對
20 話紀錄，被告陳泊安通訊軟體名稱雖為「陳泊安 享青&
21 承誼 人力派遣」，然於向原告借款時，從未提及被告三
22 公司之名稱，縱使提及「公司發薪水」、「公司墊錢發派
23 員工的年終獎金」、「公司繳營業稅」、「公司團保到
24 期，一堆付費都卡這個月，才會資金周轉不足」等理由，
25 亦未曾說明係何公司借款，更難認被告陳泊安係代表被告
26 三公司向原告借款。至原告另以被告陳泊安曾開立被告享
27 青公司支票為擔保為據（見訴字卷第117頁），然觀諸對
28 話紀錄中被告陳泊安係表示「另外麻煩給我地址，我寄一
29 張我們公司的中國信託支票給你當擔保（當然不要尬
30 票），對你也比較有保證，我之後慢慢還完，你再把票還
31 給我，謝謝」等語（見訴字卷第65頁），顯然該支票僅係

01 擔保之用，並非以被告享青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是原告
02 上開主張尚難採認。故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顯係存於原
03 告與被告陳泊安之間，並非存於原告與被告三公司間，是
04 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以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被告三公司
05 請求還款，難認有理由，且原告既無從以消費借貸法律關
06 係向被告三公司請求還款，自亦難以公司法第99條第2項
07 請求被告陳泊安清償上開款項。

08 (二)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享青有限
09 公司、承誼有限公司、享棧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790萬
10 9,300元，及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請求被告陳
12 泊安應給付原告1,790萬9,300元，及自113年4月28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5 附麗，併予駁回。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董怡彤